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关于采购多次喷洒抑花剂
累积毒性评估服务项目

甲 方: 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乙 方: 西安交通大学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27 日

签订地点: 西安交通大学创新港校区 21 号楼 5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乙方（受托方）：西安交通大学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关于采购多次喷洒抑花剂累积毒性评估服务项目”实施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关于采购多次喷洒抑花剂累积毒性评估服务项目试验内容，出具试验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多次喷施抑花剂累积毒理试验

模拟本地林业常态化施药频次、浓度、喷洒方式，开展多次连续施药模拟试验，系统完成 ADME 蓄积毒性试验，重点检测多次施药后的毒性累积效应、毒害可逆性、残留叠加风险。

(2) 多次喷洒抑花剂对植物和土壤影响评估

对多次施药区域的土壤、地表植被进行抽样检测，分析药剂残留累积量、扩散范围、留存时长，评估长期反复喷洒对林地土壤环境、植被生态的持续性影响。

(3) 提交成果

1) 完整实验报告 1 套。包含毒理试验、影响评估各 1 套，具体内容有项目概况、检测方案、试验过程、全部原始检测数据、累积毒性分析、风险等级判定、结论论证、问题清单及防控对策，内容完整、逻辑严谨、数据可溯源，符合政府采购项目成果验收标准；

2) 所有成果资料需纸质版（盖章成册）+电子版全套归档，满足

甲方存档、报审、公示及主管部门核查要求；

3) 成果数据真实有效、结论客观公正，可作为榆林市林业抑花作业常态化安全管理、政策制定、作业规范修订的正式技术依据。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西安交通大学。

2. 技术服务进度：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开始进行多次喷洒抑花剂累积毒性评估技术服务；(2) 相关数据统计完成后乙方进行相应的数据分析，在一年内提交项目《评估报告》；(3) 乙方在甲方认可项目《评估报告》后向甲方提供项目所有原始数据和分析结果。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开展多次喷洒抑花剂累积毒性评估工作，所采用的研究方法具备可靠性，数据呈现出科学性与合理性，符合统计学相关要求，报告内的数据真实且详尽。

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日起，在一年内提交项目《评估报告》，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

5. 技术服务进度安排：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如下《工作进度安排表》，乙方应严格按照该进度推进项目工作。

表1 工作进度安排表

阶段	时间节点	主要工作内容
1. 项目启动与准备	2026.8	1) 设计科学合理的试验方案。 2) 规范样本量和试验步骤。 3) 确定操作规范和试验策略。
2. 动物试验及植物、土壤样本采集	2026.9- 2026.12	1) 开展多次喷洒抑花剂累积毒性评估，观察动物行为，并记录试验过程。 2) 多次喷洒抑花剂后植物、土壤样本采集。 3) 对所采集动物、植物、土壤样本进行测试。
3. 观察指标与检测项目	2027.1-	1) 吸收相关参数。

阶段	时间节点	主要工作内容
	2027.5	2) 分布相关参数。 3) 消除与排泄相关参数。 4) 多次给药蓄积性判断。 5) 植物、土壤赤霉素残留检验。 6) 植物、土壤蓖麻油残留检验。
4. 数据记录、统计与分析	2027.6	1) 规范记录所有原始数据。 2) 对所记录和测试数据进行统计学分析。 3) 结果解释。
5. 报告编制	2027.6	1) 整理试验数据。 2) 撰写项目《试验报告》初稿。
6. 报告修订与结题	2027.7	根据甲方审核意见, 修改并完成报告终稿。

6. 项目监督管理

(1) 乙方采用国家试验标准及要求, 科学合理设计试验方案, 并经论证后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推进。

(2) 甲方在项目重要环节和关键节点通过“不打呼推门而入”或“召开视频会议”的方式监督检查。

(3) 乙方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重要环节和关键节点要留有照片、视频等佐证材料。

(4) 项目负责人是此项目第一负责人, 对项目的整体推进、资源协调、科研数据与最终成果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1) 项目负责人对数据真实性负直接责任, 需审核数据并签署承诺书。

2) 项目负责人要全程监督数据采集过程, 避免代写、代测等行为。

3) 项目负责人明确数据所有权归属为甲方, 规定乙方对该项目数据拥有存档权, 研究人员仅限在授权范围内使用。

4) 推行科研数据“原始记录本”制度, 要求科研数据采集、记

录、保存统一规范，实验数据必须实时记录，禁止事后补录或篡改。原始数据需包含实验时间、方法、设备编号等关键信息，并采用不可擦除的记录方式。记录需连续编码、完整保存，修改痕迹需可追溯。

(5)甲方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科研过程、数据真实性等检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相关资料：及时交流项目的目的、意义、预期目标和相关背景信息；

2. 提供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持，如项目协调、合同管理、以及实验过程中可能需要的后勤服务。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计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元）；乙方提供项目《试验报告》初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元）；乙方提交的成果经专业团队验收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即付合同价款的 30%，计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元）。

以上分期付款方式的主要原因和考量如下：在项目的初始阶段，乙方为了能够顺利启动并开展有关抑花剂蓄积毒性试验及残留实验，按照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准备阶段需要购置大量的实验动物并预付动物饲养费及分析检测试剂（约 4.0 万元，同批购买并在相同条件下饲养，以保证实验模型批次稳定性）、采样以及其他相关的实验耗材（用于植物和土壤样本检测分析，约 2.0 万元）。由于这些前期准备工作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因此，首次 40%的付款方式，旨在确保项目中，各个实验内容按计划、有效推进，避免因资金问题导致项目延误或停

滞，从而保障项目的整体进度和质量。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账户名称： 西安交通大学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地 址： 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 28 号

帐 号： 3700023509088100314

联行行号： 102791000162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交易信息、合同信息、财务信息、员工信息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技术资料等涉密信息泄漏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人员或单位。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 3 年。

4. 泄密责任：违反合同约定，乙方擅自将有关技术资料或涉及甲方机密的技术引用、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应承担由此带给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六条 双方确定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了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了所有原始数据、分析报告及试验报告，就视为本合同履约完成。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且甲方排在第一位。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检测报告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若违反规定，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应当由乙方承担责任。

2. 生物技术服务带有不确定性和技术风险。如因地震、洪水、

战争、军事行动、法律或政府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项目不能完成，签约各方协商后中止项目，双方均不属违约。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乔占国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丁园园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进展的及时沟通；
2. 项目进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共同协调解决；
3. 及时提供协议双方所必须的工作条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做出变更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在做出变更三日内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确定，因其他原因没有必要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产生重大纠纷时，也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为方便甲方数据的使用，乙方承诺在最终数据提供后，继续保留数据 1 年，若甲方未在届满期前书面提出继续保留数据，乙方将在届满期后自动删除。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12610800436675543T

开户行：农行榆林南郊支行

开户行账号：26-005301040011543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上郡中路1号

座机电话：0912-338335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年7月27日

乙方（受托方）：西安交通大学（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35230200R

开户行：西安市工商银行互助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3700023509088100314

地址：西安市咸宁西路28号

座机电话：029-8265774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6年7月27日

